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握奇数据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幼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334,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科、刘亦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中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百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制定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虽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费用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起 1 个月内。
2.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指定地址（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指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ir@watchdata.com。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证券

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及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证明文件；

4.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递交至公司，则视为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炯雯

联系电话：010-80496066

邮箱：ir@watchdat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3号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反对股数 3,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科、刘亦鸣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